

## 工業局審核特定製程產業申請引進外勞案件 Q&A

106.11

### Q1. 現行開放「製造業申請協助引進外勞」勞動部與工業局之分工為何？

- A：1. 勞動部：申請案之資格限制及其法令規範、外勞員額計算與核配、本國勞工推介就業、外勞引進程序與管理。
2. 工業局：基於製造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立場，協助勞動部就製造業申請案件進行資格認定後，逐批函送該部作為核配外勞參考。
3. 另有關非屬製造業者（如營造業、服務業、養殖漁牧、屠宰業），非工業局所轄業務，請逕洽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以下簡稱勞動力發展署）協處，聯絡電話：02-89956000。

### Q2. 工業局受理「製造業申請引進外勞案件」初審作業依據法令為何？

- A：依勞動部「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及「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規定，工業局訂定「經濟部工業局審查製造業申請引進外勞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以為案件審理依據。

### Q3. 自由貿易港區轄區內之製造業廠商如何遞送申請案件？

- A：依勞動部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如屬自由貿易港區轄區內之製造業廠商，應經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認定，相關案件申請疑慮請逕洽勞動力發展署協處，聯絡電話：02-89956000。

### Q4. 現行開放「製造業申請協助引進外勞案件」申請案件資格限制為何？

- A. 依勞動部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開放引進製造業特定製程(3K5 級)外勞申請案件，其應符合附表 6 指定之特定製程與關聯行業（資料查詢請逕至勞動力發展署網站 <http://www.wda.gov.tw> 查詢）。另如屬臺商回臺新增投資案件，除應符合前述原則外，須同時符合勞動部工作資格及查標準第 14 條之 5 規定，於 101 年 11 月後，取得經濟部核發臺商資格認定文件後 3 年內完成新設立廠場，購置全新機器設備，並取得新工廠登記畫證明文件，且其投資金額與預估聘僱國內勞工人數達規定門檻者，應一次提列申請案件。

## Q5. 申請案件機器設備證明文件及其認定原則為何？

A：1. 依工業局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4 款規定機器設備證明文件如下：

- (1)最近一年依法報送稅捐機關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證明（含財產目錄之機器設備明細及資產負債表）。
- (2)新購置機器設備可認定為勞動部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13 條附表 6 指定製程與產製品之機器設備，且未來得及刊登於年度報稅所附財產目錄者，應檢附購置機器設備之發票、海關核發之進口報單、付款交單、承兌交單或其他實際支付憑證等影本進行查對，同時提供銷貨開立統一發票影本，以供查核。

2. 依工業局作業要點第 2 點及第 8 點規定，機器設備之認定，以廠場為單位，其認定原則如下：

(1)特定製程：

I 機器設備應符合勞動部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13 條附表 6 指定製程為限。

II 同一公司有一個以上之廠場，得就同一財產目錄依廠場別分次申請。但財產目錄須明確註記機器設備歸屬廠場。

(2)臺商回臺新增投資：

於取得臺商資格認定後 3 年內購置之全新機器設備，或海外地區子公司所屬機器設備為限。

(3)新購置設備之認定，以已交貨安裝完成，並從事實際生產運作為限。

(4)機器設備如屬一般租賃，非屬資本性租賃者，不予以認定。

## Q6. 申請案件行業別之認定原則為何？

A：依勞動部工作資格審查標準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案件行業別以工廠最主要產品進行認定，如工廠具有多項產製品者，僅得依最主要產品進行單一行業別認定，其認定原則如下：

1.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登載之產業類別，須符合勞動部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13 條附表 6 指定行業別及其定義內容為限。
2. 依機器設備、公司簡介、最主要產品、圖片及用途說明進行認定。
3. 申請 A+（35%）等級之專業廠場者，全廠機器設備須僅單一從事印染整

理、金屬鑄造、金屬鍛造、金屬表面處理，或金屬熱處理等製程。

4. 同一工廠具 2 個以上主要產品項目者，以產品占營業額比重最高者判定。

#### Q7. 臺商回臺新增投資案件投資金額認定原則為何？

A. 依勞動部工作資格審查標準第 14 條之 5 規定有投資金額門檻限制，並於第 14 條之 6 規定投資金額認定原則，爰於工業局作業要點第 7 點設定認定原則如下：

##### 1. 投資金額限制

- (1) 高科技產業：應達新臺幣 5 億元以上，其中機器設備加上廠房設備之投資金額須達新臺幣 2 億 5 千萬元以上。
- (2) 其他產業：應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且其中機器設備加上廠房設備之投資金額須達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上。

##### 2. 投資金額採計期間

於取得臺商資格認定文件後 3 年期間內之投資金額。

3. 金額認定文件：發票、進口報單、電匯單、買賣契約書、或其他實際已完成支付之憑證，與會計師簽證。

#### Q8. 臺商回臺新增投資案件建議僱用員工人數估算原則為何？

A：依勞動部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14 條之 5 規定，外勞聘僱員額不得超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預估建議僱用員工人數乘以其指定之核配比率，工業局爰配合就申請案件預估建議僱用員工人數，其估算原則如下：

1. 生產線勞工人數：依「申請協助引進外勞案件建議生產線所需勞工人數審核基準」，或參酌同一行業工廠類似生產設備或生產線所需勞工人數後，就該投資案之生產設備佈置圖、流程圖、實際發生之憑證及設備清單等資料審核，估計所需生產線勞工人數。
2. 其他員工人數：參酌勞動部最近一年度職類別薪資調查資料，或同一行業僱用人員占比，估計生產線以外之其他員工人數。

#### Q9. 工業局於案件審查過程是否會就個案進行查廠作業？

A：1. 屬 A+（35%）等級之廠場、臺商回臺新增投資案件，或已取得本局核發

行業別證明文件後，因應最主要產品更動致行業別變更之案件等，皆會赴廠查訪。

2. 另其他申請案件經審查會議指定有查廠必要時，或有其它特殊情形，亦會赴廠查訪。

**Q10. 申請案件送交工業局之審理時間為何？其審查程序為何？**

A：1. 目前並無案件審理時間之限制規定，將因案件數量與案件檢附文件備齊與否而異。

2. 工業局於案件受理後即由相關業務承辦人審理是否符合申請要件，提報審查會審查，其通過後之案件資料同時函送勞動力發展署與申請廠商。

**Q11. 遺失工業局行業認定證明文件正本者，應如何申請補發？**

A：應備申請補發函文（須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及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向工業局申請補發證明文件。工業局將於資料查對後，依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登載住址，以掛號方式寄送原發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Q12. 特定製程申請引進外勞案件，遇有外勞更動工作地點之辦理方式為何？**

- A：1. 配合勞動部規定 101 年 2 月起，取消外勞隨同機器設備搬遷更動工作地點須經工業局認定設備搬遷機制，爰工業局配合不再核發遷移設備證明文件。
2. 已取得工業局核發行業別證明文件者，有廠址擴編、整編或廠名更動者，於「廠登編號」、「行業別」、「最主要產品」，及「核配比率」未更動者，無須向工業局申請變更員處分，得逕向勞動力發展署申請外勞變更工作地點。
  3. 除前述情形外之案件，外勞調動新工作廠場相關案件申請規範，屬勞動力發展署主管業務，相關疑慮請逕洽 02-89956000。

**Q13. 臺商回臺新增投資案件有無申請次數規定？**

A：依勞動部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14 條之 6 第 2 項規定，案件認定以一次為限。爰於工業局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申請案件應就同一工廠一次提列申請，且一經核定後不得申請變更。

**Q14. 已提送臺商回臺新增投資案件，得否再提送特定製程案件？**

A：依勞動部規定，引進製造業外勞應符合該部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13 條附表 6 指定之特定製程與關聯行業，爰臺商回臺新增投資案件，須符合特定製程案件指定範疇，因此工業局會就每件通過審核之申請案件，同時核發「特定製程」與「臺商回臺新增案件」2 處分函文，無須再提送特定製程申請案件。

**Q15. 工業局核發行業別證明文件效期為何？**

A：勞動部「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第 2 點申請文件期限規範如下：

1. 特定製程：3 年
2. 臺商回臺新增投資：1 年

**Q16. 工業局核發行業別證明文件已超過勞動部規定效期應如何重新辦理？**

A：1. 特定製程：工業局核發行業別證明文件已超過勞動部規定 3 年效期，且有再次申請需要者，應依工業局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檢附應備文件遞案申請，並於申請表 M343 勾選再次申請，填列前次工業局核發行業別證明文件日期、文號。

2. 臺商回臺新增投資等案件：每一廠場以申請 1 次為限，爰工業局核發行業別證明文件已超過勞動部規定 1 年效期者，不得再次提出臺商回臺新增投資申請案。

**Q17. 於勞動部 106 年 8 月 11 日公告修正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調整「紅磚製造業」核配比率前已取得工業局行業別證明文件者，其後續應如何辦理？**

A：1. 應備申請變更核配比率函（須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工業局原核發行業別證明函影本等，向工業局申請變更處分。工業局將於資料查對後，依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登載住址寄送修正處分函。

2. 於取得工業局變更處分函後，後續外勞員額更動等相關辦理方式，請逕洽勞動力發展署，聯絡電話：02-89956000。

Q18. 購買已取得工業局核發製造業特定製程行業別證明函文之工廠，收購者有申請外勞需求時，是否須重新向工業局遞案申請？(106.11)

A: 1. 依勞動部規定，引進製造業外勞應符合該部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13 條附表 6 指定之特定製程與關聯行業，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爰於工業局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2 項規定，符合規定之獨資、合夥或公司，應就同一廠場一次向本局提列申請案件。

2. 考量被收購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變更後，其產製內容更動與否，涉及案件資格認定及其適用之核配比率，收購者有申請外勞需求時，仍須重新取得工業局特定製程行業別證明函文。

3. 惟被收購工廠已聘有外勞在案，收購者擬採接續聘續用外勞者，其相關規定，請逕洽勞動力發展署，聯絡電話：02-89956000。